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4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文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文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藍色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黎文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提出證明方法以及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之前已有多次竊盜並入監執行之前科，素行不良，有前引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猶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水藍色手機1
05 支，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
06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7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9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張孝妃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10282號

27 被 告 黎文光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黎文光前曾因強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

字第3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甫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

二、詎黎文光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3月21日15時49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利文堂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前機車之前置物箱內所置放之水藍色手機1支（約值新臺幣1萬4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車主為黎桂香）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文光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利文堂之指述情節相符，復經證人黎桂香證述明確，且有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8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犯罪所得，併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